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公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在各自任职期间均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行提供了连续的监督和保障。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监事会会议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和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丹阳 202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

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国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关于公司《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该公司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

7、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9 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国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国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五）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8年10月19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18年10月14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国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提交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对募

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现有会计政策。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